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45号

当事人：南京星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3487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菊

南京星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4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上合大道，于2011年3月在现址建成投产，主要从事陶粒制造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1日2号回转焙烧窑开启生产，两条回转焙烧窑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已损坏，现场烟尘较大，回转焙烧窑废气治理设施脱硫池加药桶内无液碱，氢氧化钙加药桶已被拆除闲置，液氧储罐内无液氧，臭氧高级氧化设施未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根据环评要求，你公司于2023年3月在两条回转焙烧窑废气排口各安装一套废气在线监控系统，但该监控系统至今未与环保平台联网。你公司铁泥露天堆放，堆放区域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不到位，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你公司陶砂、陶粒部分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评审批情况。）

【证据 5】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评验收情况。）

【证据 6】现场照片（视频）/查封现场照片（视频）（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民事起诉状（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现场点火生产测试的原因。）

【证据 8】铁泥付款凭证（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现场铁泥的来源。）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

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积极配合整改，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原料铁泥入库，陶粒陶砂覆盖，渣土重新打堆覆盖，在线监测已进行维修，希望考虑企业积极整改以及经营困难的情况从轻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整）；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元整）；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伍仟贰佰元整（¥4052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整）；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 元整）；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整）；对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4052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